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234	74,749
銷售成本		(55,950)	(55,114)
毛利		23,284	19,635
其他收入		1,455	1,0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38)	(6,464)
行政開支		(12,950)	(11,6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59)
財務成本	4	(625)	(660)
除稅前溢利	5	2,926	1,623
稅項	6	(903)	(585)
本期溢利		2,023	1,03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070	1,052
少數股東權益		(47)	(14)
		2,023	1,038
股息	7	-	31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20 港仙	0.11 港仙
— 攤薄		0.19 港仙	0.11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66	122,499
預付租賃款項		10,090	10,214
可出售投資		-	-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3,559	3,559
會所債券		350	350
		135,665	136,622
流動資產			
存貨		39,187	27,67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91,728	76,732
應收貸款		6,700	7,400
預付租賃款項		249	249
可收回稅項		1,480	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60	25,704
		223,404	138,6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1,224	10,671
應付稅項		1,456	682
融資租約承擔		-	61
銀行借貸		16,473	19,467
		29,153	30,881
流動資產淨值		194,251	107,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916	244,4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604	3,604
		326,312	240,8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996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9,117	230,999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2,113	240,579
少數股東權益		4,199	255
		326,312	240,834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原成本常規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如適用）則除外。

除以下敘述外，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	40,789	32,236	2,246	913
貿易	34,735	39,583	691	98
技術服務	3,710	2,930	649	495
	<u>79,234</u>	<u>74,749</u>	3,586	1,506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90)	-
其他收入			1,455	1,036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	(259)
財務成本			<u>(625)</u>	<u>(660)</u>
除稅前溢利			<u>2,926</u>	<u>1,623</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2,017	33,334
中國大陸	43,190	35,009
其他亞洲地區	2,927	5,323
北美及歐洲	289	587
其他國家	811	496
	<u>79,234</u>	<u>74,749</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銀行透支利息	625	646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14
	<u>625</u>	<u>660</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17	2,721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24	122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55,950	55,114
出售可出售投資虧損	-	259
	<u>-</u>	<u>259</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903	171
- 中國其他地區	-	70
	<u>903</u>	<u>241</u>
遞延稅項		
- 本期	-	344
	<u>-</u>	<u>344</u>
	<u>903</u>	<u>5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0.033 港仙)	-	316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各點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2,070</u>	<u>1,052</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1,765,746	958,000,000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證而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22,185,79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3,951,538</u>	<u>958,000,000</u>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65,1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15,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 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11,082	20,797
31 至 60 日	18,018	20,802
61 至 90 日	19,745	15,181
90 日以上	<u>16,296</u>	<u>7,335</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65,141</u> <u>26,587</u>	<u>64,115</u> <u>12,617</u>
	<u>91,728</u>	<u>76,732</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 7,248,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6,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3,175	1,994
31 至 60 日	2,486	2,423
61 至 90 日	1,007	777
90 日以上	580	202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48	5,396
	3,976	5,275
	<hr/>	<hr/>
	11,224	10,671
	<hr/>	<hr/>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13.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為 78,1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 港元) 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4. 後期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 2.49 港元之價格配售 229,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溫和增長 6% 至約 79,2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1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溢利約為 1,100,000 港元增加約 96.8%。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84,1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7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223,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7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7.6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 4.49。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359,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32,8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 9.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2.5%。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對於人民幣持續升值，董事會將會根據需要考慮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兌換風險。

展望

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的拋光事業建立五十週年。為創造新未來，董事將繼續發展拋光業務，同時亦會為集團注入新元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 Well Support Limited 簽訂關於收購（「收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前稱「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2,415,466 股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已公佈於中國開拓鐵路運輸物流領域。董事相信中國物流業務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有關收購將為股東帶來益處。買賣協議內之條件的最後達成日期已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泰昇遠東有限公司」（「泰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泰昇與「中鐵開發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鐵」）（為中國鐵路局之聯繫人）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鐵於中國管理之鐵路車站發展及經營多媒體娛樂及廣告業務，以及為其他客運列車及旅遊車提供有關服務。董事相信收購泰昇為本集團物色合適投資於中國鐵路媒體及廣告業務之良機。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23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所函蓋之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